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瑞安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4年8月11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去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变化和温州局部金融风险的严峻挑战,发挥政府“有形之手”作用,强化政策推动、项目带动、服务促动,引导经济“脱虚向实”,全市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但受市场需求持续疲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资金环境依然趋紧等因素影响,我市工业经济各项指标增速趋缓,工业经济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发展后劲乏力、金融风险继续蔓延、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缓慢、土地要素制约明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发展软环境欠佳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统一思想,真正把发展工业经济摆在重要位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围绕市委创建省“工业强市”工作部署,树立工业经济是“第一经济”的战略思想,把发展工业放在经济乃至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位置,加大要素配置倾斜力度,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双百”工程,大力实施“五大行动”,增强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认真研究工业经济发展环境存在的问题,勇于担当,敢于破题,着力培育一批成长型企业,增强发展后劲。加强经济管理基础工作,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提

高经济数据的真实性和可比性,确保相关决策有的放矢、精准发力。深入广泛宣传“工业强市”战略思想,坚定信心,凝聚人心,在全市营造发展工业经济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步伐。

二、多措并举,全力化解企业“两链”问题。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化解企业金融风险。市政府要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专职从事“两链”化解工作,发现问题,及早跟进,通力协作,逐个化解,防止金融风险进一步蔓延。二要出台政策措施,加快生产要素流动。遵循市场规则,出台政策鼓励企业破产重组,促进资源高效配置,释放生产力。对企业风险化解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如土地处置、担保代偿税前列支、出险企业招商引资等,市政府要及早研究,出台政策,予以破解。三要创新方式方法,有效阻止担保链风险蔓延。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要区分责任、分案处理,加强对担保链风险的司法破解,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帮扶,优质担保企业正常生产。要提高银行不良资产容忍度,在充分掌握和控制出险企业资产总体状况的前提下,银行和风险企业、担保企业要按一定比例分摊债务,有效斩断担保链条。四要严厉打击转移资金、逃废债的行为,抓好典型,加大宣传教育。

三、科学谋划,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

布局优化。一要加强产业发展研究。坚持立足自身条件,注重现有产业升级创新,不盲目追求和跟风新兴产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接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工业化、信息化互相融合,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二要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推动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园区向集约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延伸产业链,发展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形成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的专业园区和板块经济。三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和条件,加快实施“科技兴市”战略,深入推进“三转一市”,加强创新政策扶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消除抑制企业创新动力不足的体制和政策因素,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四、破解难题,切实解决工业用地要素制约。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集中精力、花大力气抓工业有效投资,采取一切措施督促已供地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鼓励企业在原厂区内改扩建,增加容积率,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供后监管,严防企业征多用少、圈而不用等现象,将有限的土地用足用好。二要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经济开发区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加快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人才公寓、就医入学等主要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园区服务功能,努力打造省级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三要强力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加快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进度,坚持拆建并举,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切实解决一批小微企业用地问题,推动特色产业发

五、大力扶工,全面优化工业经济发展软环境。一要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根据土地供需变化,在注重选资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地价,提高企业竞争力。及时调整一些不适应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促进要素加速流动。重视部分企业经营成本上涨、效益明显下滑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企业税费等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二要整合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送政策下乡,做好政策措施的细化和落实,及时兑现有关优惠政策。三要加大合力扶工力度。对下派干部上报的企业困难问题,要进一步梳理,明确责任,落实任务,限时办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具体实际问题。四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以“三单一网”改革为主抓手,简政放权,加快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能。五要优化法治环境。通过专项治理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霸王搬运”、村霸、地霸等顽疾,保障工业经济发展。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4年8月11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的自查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公安局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市公安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平安瑞安”建设工作主线,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积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力维护了我市社会稳定,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但是,对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市公安局在打击“霸王搬运”等严重破坏经济发展环境、损害社会诚信体系、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案件方面,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办案理念、为民服务意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和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公安工作,特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效果。要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确保执法公平、公正。要严厉打击侵占伤害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家庭暴力及经济纠纷引发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查处

交通肇事、非正常死亡等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中的非法维权行为,通过严格执法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寻求救济,积极助推社会道德体系、诚信体系建设。充分结合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升执法效果。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理性看待其合理辩解,严格依法使用刑事强制措施。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确定考核内容,切实发挥好考核制度的指挥棒作用。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要严格依法做好接处警工作,尤其是要做好家庭纠纷、经济纠纷引发的违法行为的接处警工作。依法畅通受理、立案渠道,统一立案标准,切实做好受理、立案工作,防止以内部分工为由对当事人的举报、控告进行推诿。对受理的案件要及时进行初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进一步规范侦查工作,及时、客观、全面的搜集证据,尤其要重视对监控视频、指纹等

物证的搜集固定,全面系统的查证犯罪事实。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有关工作,严格鉴定素材的提供,确保鉴定结论客观、公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助推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热点案件打击,提升工作质效。继续保持严打整治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霸王搬运”、村霸、地霸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保障正常的生产和建设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助推治本措施、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故意隐匿、转移资产和“假倒闭”、“假破产”等恶意逃债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积极探索追赃工作新思路,强化赃款赃物追查工作,推动案件查处从“注重结果完成”向“注重群众满意”转变,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严厉查处黑恶势力打击报复村干部、雇凶伤害他人身体、滋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查处幕后黑手。严厉打击“恶意串标”违法行为,切实净化招投标环境;严查“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

设。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公安工作基础。进一步优化警力配置,推动警力下沉、警务前移,积极推进社区、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的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增强干警法治理念,加强年轻干警的“传帮带”,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协警队伍管理,切实发挥好协警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服务、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户籍管理日常工作 and 各项户籍制度改革措施的落实。切实改进外事管理工作,提升便民利民水平。要合理平衡为民服务和内部安保需求,切实解决公安机关“门难进”问题。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的处理工作,认真做好信访投诉的答复、解释工作,切实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规范保证金、暂扣款退还机制。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民警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突出抓好行风建设,建立健全反腐倡廉长效机制,树立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4年8月11日瑞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主任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国土资源局所作的《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国土资源局工作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履行职责,在土地保障、基础业务建设、土地执法监察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存在违法用地屡禁不止、土地闲置现象严重、地质资源管理工作不到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机构职能交叉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国土资源工作,特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坚持标本兼治,全力遏制违法用地蔓延趋势。继续广泛、持久、深入地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运用典型案例,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意识。研究并提出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明确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公

检法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之间的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共同防范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认真分析土地违法案件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和加强镇街、村级土地执法监察网络建设,努力实现违法用地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

二、坚持节约集约,竭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盘活存量,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抓紧制订出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加大对转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置力度。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供地后实际利用情况及土地使用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缓解农转用指标压力;积极整合开发废弃地、山坡地、边角地,大力推进老工业点改造提升和老厂房改造,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完善“亩产论英雄”

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坚持疏堵结合,努力强化地质资源管理。不断完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制,科学制定治理实施方案,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原则,有重点、分阶段地对全市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切实解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质灾害问题。强化动态巡查机制,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矿、非法红砖窑的打击力度,并建立综合整治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矿产资源利用规划,进一步加快采矿权出让工作进度,依靠体制、科技和管理创新,强化矿山生态治理,实现建设“生态矿业”目标。

四、坚持实事求是,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解放思想,在化解众多历史遗留问题上摸索新路。突出民生保障重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利用城乡增

减挂钩、高山移民、新增建设用地等方式,逐步破解农民住房困难问题。针对农村土地证管理混乱、垦山造地、“外滩印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努力消除社会负面影响,给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交待。

五、坚持建章立制,切实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加快用地报批审批机制,对上报审批的项目用地,要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和催批工作。深化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加强科室间业务衔接,精简机构、简化流程,探索与住建等部门进行联网办证,加大办证中心窗口和基层站所的工作授权,加快农村住房土地测量和证件发放工作。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大力治庸治懒、提速提效,对行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及违法违纪行为要认真严肃查处,促使广大国土干部在作风上有转变,效率上有提高,服务上有改进,树立人员队伍的良好形象。